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 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基於捍衛環境正義考量、健全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與運作及獎金發給以公平、公正原則，修正本要點重大污染案件定義、納入吹哨人獎勵制度、啟用專責受理之網路系統及新增檢舉管道，以達捐款人捐款初衷，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整合案件受理與處理資訊，啟用專設之案件檢舉受理網站、新增接受電話受理檢舉案件，並保留書面受理管道；另以列舉方式說明檢舉人應提供資料內容，俾利環保稽查人員快速進行查處。（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利專案審查小組運作，新增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因案件蒐證、查處及相關法定行政程序較為費時，符合獎勵要件之案件，依裁處確定或裁判確定之時間順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依序進行審查，以維護檢舉人權益。（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新增吹哨人獎勵制度，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每案加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鼓勵及促使受僱者勇於揭露雇主違反環保法令行為，並達全民參與監督企業之目標。（修正規定第八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 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 <u>案件</u> 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使其簡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或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檢舉並因而查獲之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或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檢舉並因而查獲之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	本點未修正。
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指 <u>下列</u> 經本署或其他環保機關處理之案件： （一）依其污染事實裁處 <u>確定之罰鍰金額（含追繳不法利益）</u> ，或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之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 <u>查獲環保犯罪集團或組織</u> 。 （三） <u>查獲社會輿論焦點、對社會公益或保障國民健康有明</u>	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 <u>案件</u> 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指經本署或其他環保機關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罰鍰金額 <u>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 ，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認定 <u>事業不法獲利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u> 之案件。	一、配合要點名稱修正，使內容簡潔。 二、因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於修法後，大幅度提高罰則額度，分析歷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情形，發現裁處金額超過一百萬之案件大幅度增加，故調整本要點所稱重大污染案件裁處罰鍰金額或經檢察官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金額，由原本新臺幣二百萬元提升至新臺幣五百萬元，且送交專案審查小組審查之案件需符合為裁處確定或裁判

<p><u>顯貢獻。</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認定，由本要點專案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認定之。</u></p>		<p>確定之條件。</p> <p>三、統一貨幣單位用字為新臺幣。</p> <p>四、以維護環境正義之精神，新增「查獲環保犯罪集團或組織之案件」及「查獲社會輿論焦點、對社會公益或保障國民健康有明顯貢獻之案件」，二類型案件為本要點所稱重大污染案件。</p>
<p>四、<u>檢舉人應以書面、電話或於本署所設專案受理網站等方式，提供下列事項：</u></p> <p>(一) <u>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u></p> <p>(二) <u>被檢舉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環境污染案件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位置之敘述。</u></p> <p>(三) <u>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u></p> <p><u>檢舉人所提供資料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時，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處理，但仍予以登記。</u></p>	<p>四、<u>檢舉人應敘明違法事實，提供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向本署所設專案檢舉信箱</u> <u>(epap0@epa.gov.tw；臺中郵政第47-93號信箱)檢舉：</u></p> <p>(一) <u>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u></p> <p>(二) <u>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u></p>	<p>一、<u>為整合案件受理與處理資訊，啟用專設之案件檢舉受理網站、新增電話受理案件檢舉，並保留書面受理管道。</u></p> <p>二、<u>修訂檢舉人應提供資料內容，俾利環保稽查人員進行查處。</u></p> <p>三、<u>檢舉人以電話檢舉時，受話人需依本點規定請檢舉人提供必要之訊息。</u></p> <p>四、<u>分析接獲檢舉案件，多數檢舉案件內容缺乏具體事證，爰依「行政院及各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四點，修訂未提供具體事證之案件，得不予處理，但仍予以登記。</u></p>
<p>五、<u>向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經受理機關告知檢舉人並經其同意申領獎</u></p>	<p>五、<u>向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經受理機關告知檢舉人並經其同意申領獎</u></p>	<p>配合要點第四點修訂，<u>指定申請核發獎金案件資料受理管道。</u></p>

<p>金者，檢舉人得請受理機關檢附第四點<u>第一項</u>資料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本署審核，或由檢舉人自行提出第四點<u>第一項</u>內容與檢舉時間、受理檢舉機關等資料，逕向本署申請，申請資料傳送至 epap0@epa.gov.tw 或臺中郵政第47-93號信箱。</p>	<p>金者，檢舉人得請受理機關檢附第四點資料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本署審核，或由檢舉人自行提出第四點內容與檢舉時間、受理檢舉機關等資料，<u>以前項方式</u>，逕向本署申請。</p>	
<p>六、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u>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u>規定者。</p> <p>（二）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p> <p>（三）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p> <p>（四）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p> <p>（五）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p> <p>（六）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p>	<p>六、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p> <p>（二）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p> <p>（三）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p> <p>（四）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p> <p>（五）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p> <p>（六）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p>	<p>本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置副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五人，由本</p>	<p>七、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u>未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u>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p>	<p>一、本署及各地方政府已設有情陳制度，非屬本要點執行對象案件，依作業流程，將送請權責單位查處，該案件可依該權責單位所訂之獎勵制度給予獎勵，故刪除非屬本要點執行對象案件辦理獎勵方式。</p>

<p>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u>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p> <p>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p>	<p>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p> <p>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p>	<p>二、專案審查小組新增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相關事宜，以利專案審查小組運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如下：</p> <p>(一) <u>依案件裁處確定或裁判確定之時間順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依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確定罰鍰金額（含追繳不法利益）或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標準，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每案加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但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u></p> <p>(二) 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款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p> <p>(三)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p>	<p>八、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如下：</p> <p>(一) 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罰鍰金額或經檢察官起訴時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標準，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二) 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目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p> <p>(三)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p> <p>(四)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p>	<p>一、為公平、公正核發檢舉獎金，修訂符合核發獎金案件，送本要點專案審查小組審查之順序。</p> <p>二、配合要點第三點修正重大污染案件定義。</p> <p>三、鼓勵及促使員工勇於揭露雇主違反環保法令行為，並達全民參與監督企業的目標，納入吹哨人獎勵制度，但仍維持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仍以一百萬元為限。</p> <p>四、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參考本署「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為保障檢舉人權益，修訂領取獎金時限，及領取獎金所需證明文件。</p>

<p>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p> <p>(四)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u>三個月</u>內憑<u>身分證明文件</u>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五)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p>	<p>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十日內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五)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p>	
<p>九、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發給獎金，應以保密方式進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檔案。</p> <p>於辦理本要點之檢舉案件時，應請政風單位派員監督，政風單位並得適時進行抽查。</p>	<p>九、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發給獎金，應以保密方式進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檔案。</p> <p>於辦理本要點之檢舉案件時，應請政風單位派員監督，政風單位並得適時進行抽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u>時即停止受理檢舉案件</u>。</p>	<p>十、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後停止適用。</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91年一</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書</p> <p>本人_____茲同意</p> <p>_____（受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代本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發給檢舉獎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91年一</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書</p> <p>本人_____茲同意</p> <p>_____（受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代本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發給檢舉獎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配合要點名稱修正，使其簡潔。</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 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或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檢舉並因而查獲之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
- 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指下列經本署或其他環保機關處理之案件：
 - （一）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確定之罰鍰金額（含追繳不法利益），或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之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查獲環保犯罪集團或組織。
 - （三）查獲社會輿論焦點、對社會公益或保障國民健康有明顯貢獻。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格認定，由本要點專案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認定之。
- 四、檢舉人應以書面、電話或於本署所設專案受理網站等方式，提供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環境污染案件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位置之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檢舉人所提供資料不符前項各款規定時，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處理，但仍予以登記。
- 五、向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經受理機關告知檢舉人並經其同意申領獎金者，檢舉人得請受理機關檢附第四點第一項資料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本署審核，或由檢舉人自行提出第四點

第一項內容與檢舉時間、受理檢舉機關等資料，逕向本署申請，申請資料傳送至 epap0@epa.gov.tw 或臺中郵政第47-93號信箱。

六、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未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
- (二) 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
- (三) 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
- (四)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 (五)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
- (六) 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

七、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置副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八、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如下：

- (一) 依案件裁處確定或裁判確定之時間順序，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依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確定罰鍰金額（含追繳不法利益）或經裁判確定沒收犯罪所得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標準，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每案加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但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二) 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款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
- (三)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

(四)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五)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

九、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發給獎金，應以保密方式進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檔案。

於辦理本要點之檢舉案件時，應請政風單位派員監督，政風單位並得適時進行抽查。

十、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時即停止受理檢舉案件。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_____（受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代本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發給檢舉獎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